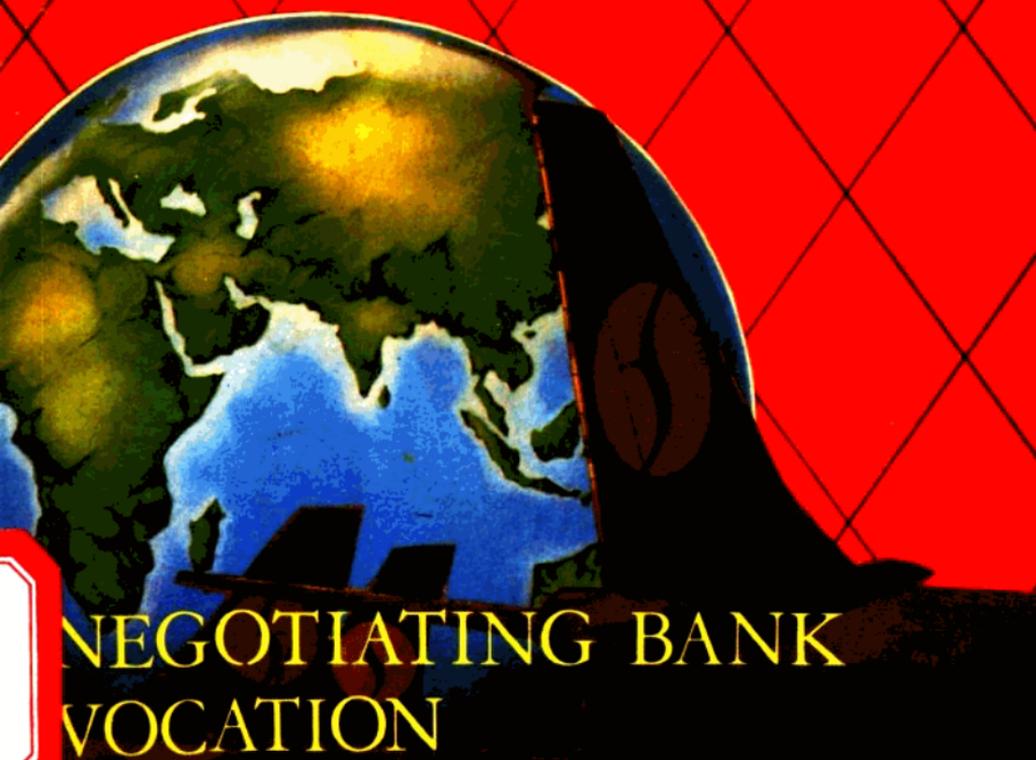


馮兆誠編著

# 出入口押匯實務



NEGOTIATING BANK  
VOCATION

萬源財經資訊公司

---

# 出入口押匯實務

---

馮兆誠編著

萬源財經資訊公司

## 出入口押滙實務

叢書設計 ■ 萬源財經資訊公司 觀塘開源道55號1226室

出版／發行 ■ 萬源圖書有限公司 觀塘開源道55號1226室

承印 ■ 嘉達印刷公司 香港安業街12號12樓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一九八九年一月版

# 篇 次

---

<b>外匯與外匯市場</b> .....	3
外匯意義的認識.....	3
試探索外匯管制.....	4
何謂國際收支.....	5
外匯管理制度評析.....	7
何謂匯率之意義.....	11
匯率種類如何劃分.....	11
外匯市場之意義.....	16
外匯市場如何操作.....	22
<b>國際貿易之付款與結算</b> .....	35
對外貿易與外匯關係.....	35
國際貿易之付款方式.....	35
對外貿易如何結算.....	42
匯票之原理與應用.....	44
<b>信用證之認識</b> .....	55
信用證之意義.....	55
信用證之關係人.....	60
信用證基本內容.....	63
信用證之種類.....	69
信用證業務運作程序.....	85
信用證統一慣例之作用.....	107
<b>滙款業務</b> .....	123
通滙關係如何建立.....	123
滙入滙款業務.....	126
光票之買入與託收.....	127

<b>出口業務</b> .....	133
信用證之通知與保兌 .....	133
出口押匯與其實務 .....	137
出口託收與其實務 .....	146
<b>進口業務</b> .....	167
如何開發信用證 .....	167
進口押匯與其實務 .....	177
進口託收與其實務 .....	180
其他進口方式之結匯 .....	182
<b>授信業務與其他</b> .....	189
外幣貸款原理 .....	189
外幣貸款之原則 .....	197
何謂外幣保證 .....	198
外幣存款 .....	201
境外金融業務 .....	202
其他業務 .....	202
附錄：	
<b>信用證統一慣例</b> （國際商會一九八三年修訂本） .....	207
<b>託收統一規則</b> .....	230

# 外匯與外匯市場

## 外匯意義的認識

### 外匯的意義

外匯為國外匯兌 ( Foreign Exchange ) 之簡稱。其原意係指國際間債權人與債務人，或資金供給與需要人，不以現金之輸送，而透過兩地間之金融機構劃撥資金，藉以清結債權債務或資金供需之關係。

在外匯管理上，外匯之意義較為具體。舉凡貴金屬、外國貨幣、票據、有價證券，以及國外銀行存款等一切可供支付之工具 ( Means of Payment )，均屬外匯。

上項意義中，第一個可說是動態的，國外匯兌作動詞解釋，指國外匯兌交易。第二個意義可說是靜態的，外匯作名詞解釋，泛指一切對外國貨幣之請求權 ( Claims )。也有人均作名詞解釋，前者是單數 Foreign Exchange，後者是複數 Foreign Exchanges。

### 匯兌的意義

匯兌之中文意義：匯指貨幣在甲地交付，而於乙地收取；兌則指交換。以票券易取金銀貨幣為交換，以甲國貨幣換取乙國貨幣亦為交換。準此，以信匯或電匯方式辦理之國內匯兌，只有匯而無兌，所以有人稱國內匯兌為非匯兌 ( Non-exchange )。以美鈔向銀行兌取本地幣，只有兌而無匯，所以也不能稱為匯兌。只有國際兩地間不同貨幣之匯兌交易才能稱為匯兌。惟在外匯管理上，只要是外國貨幣之交易行為，均包括在外匯之範圍內。

### 實用上之意義

在一般應用上，外匯之意義有時廣泛，有時狹窄。在談到外匯管

理時，外匯包括黃金等在內，自屬廣義。而在談到貨幣準備時，則指狹義。因貨幣準備 ( Monetary Reserves ) 包括外匯準備 (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)、特別提款權 ( Special Drawing Rights, SDRs ) 及黃金。又在本地，外匯與外幣 ( Foreign Currencies ) 亦常互用。我們稱外匯，自然包括外幣在內；我們稱外幣存款時，却又包括外匯存款在內。而買賣外匯與買賣外幣，又幾乎是相同之意義。

## 試探索外匯管制

### 何謂外匯管制

1 外匯管制之意義：對外匯交易或持有之任何形式的官方干涉，均可稱為外匯管制 ( Exchange Restrictions )。因此，對匯價之操縱，以及對外匯供求之控制，均屬外匯管制之範疇。

### 2 外匯管制之類別：

(1) 外匯管制可分為主動的管制 ( Active Control ) 與中性的管制 ( Neutral Control )。

主動性管制，指為影響特定交易及結算之數額、國別或性質的一切措施。該項管制，可分為三種：①結算之管制 ( Controls on Settlements )，指對付款方式及匯率之管制；②對外貿易之管制 ( Controls on Foreign Trade )；③非貿易交易之管制 ( Controls on Non-trade Transactions )，指對無形貿易、資本交易以及贈與之管制。

中性管制，指對結算、貿易以及非貿易性交易之報告，而不影響交易之數額、國別或性質。此項資料可協助當局瞭解資金、貨物、勞務或資本之移動趨勢。對於可能即將發生的國際收支困難，可提供先期預告，以便採取適當之改正措施。

(2) 外匯管制可分為消極性管制 ( Negative Controls ) 與積極性管制 ( Positive Controls )。消極性管制指為降低對外收支、出進口貿易，或為減少非貿易交易而實施之管制。積極性管制則為獲得相反之效果。

(3)外匯管制可分為直接管制 ( Direct Control ) 與間接管制 ( Indirect Control ) 。直接管制指對外匯交易或結算之直接限制，間接管制則係為補助直接管制不足之措施。如管制當局可要求銀行、海關、股票市場等機關，定期報告與國外或外人之結算及交易；檢查國外信件，以減少對國外可能之收付；與其他國家管制當局合作，以及對非法外匯活動可施以嚴格處分等，均屬於間接管制。

#### 外匯管制之目的

外匯管制之主要目的，在平衡國際收支及穩定金融。前者着重於長期性，特別是長期性之國際收支逆差。後者着重於短期性，指在短期間內，外匯大量增減以及連帶引致之貨幣市場所發生之混亂。

國際收支逆差之國家，為防止資金外流或資金逃避，故管制資金流出。國際收支順差之國家，為防止投機資金 ( hot money ) 擾亂金融之安定，故管制資金流入。

#### 外匯管制常設機構

外匯管制之機關有二：一為行政機關，一為金融機關。前者可以財政部為代表，後者則為中央銀行。

由於外匯在本質上是一種個人或國家之資產，具有清償國際債務及購置他國資源之支付能力。因此，平時為穩定金融發展經濟，戰時為集中國內外資源以應戰爭需要，外匯遂成為國家管制之標的。外匯是否准許人民自由交易或持有，關係着人民權益；因此，外匯管制是一種行政權之行使，而行使此權者，即為各國之財政部或另外組設之委員會。

## 何謂國際收支

#### 國際收支之意義

國際收支 (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) 為在一定期間 ( 一般為一年 ) ，一個國家對外經濟交易之總金額。

國際收支可分為經常收支、資本收支及移轉收支三類。

經常收支 (Current Transactions) 指商品及勞務之收支。商品交易 (Merchandise Trade) 亦稱有形貿易 (Visible Trade)，即一般所謂出口及進口貿易；勞務收支 (Service) 亦稱無形貿易 (Invisible Trade)，指運輸保險、旅行及投資所得等而言。經常收支佔國際收支之大部份，其收入超過支出時，發生黑字，稱為國際收支順差 (Favorable Balance)；其支出超過收入時，發生赤字，稱為國際收支逆差 (Unfavorable Balance)。

資本收支 (Capital Transactions) 指投資與借貸等交易行為。資本收支可分為短期、中期與長期。一般對一年以下之資金，視為短期；一至五年者，視為中期；超過五年者，視為長期。資本收支又可區分為貿易性與非貿易性，前者指預付貨款 (Prepayment) 及延付貨款 (Deferred Payment)，一般稱為貿易信用 (Trade Credits) 或商業信用 (Commercial Credits)；預付貨款及承兌單 (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, D/A) 方式交易，多為短期性，分期付款貿易則多為中長期性。後者則指投資與借貸，一般票券投資 (Portfolio Investments\*) 為間接投資，屬短期性；直接投資 (Direct Investments) 為長期性，借貸則視還款期限長短而異。

移轉收支 (Transfer) 指贈與、援助及賠款等，一般情形下所佔重要性不大。

\* Portfolio Investment 並可譯作資產選擇性投資，包括對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在內。

#### 國際貨幣基金之規定

依照國際貨幣基金 (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, IMF) 協定第八條之規定，如未經基金批准，會員國不得對經常收支加以限制，凡遵守此項條款之國家，稱為第八條國家。又依照基金協定第十四條之規定，會員國在戰後過渡時期，仍得對其經常收支繼續維持舊有之限制。因此，未遵守第八條規定而繼續對經常收支實施限制之國家，稱為第十四條國家。據國際貨幣基金 1979 年三月底之統計，一百卅八個會員國中，屬於第八條國家有四十八個，佔三分之一強。

是否接受第八條義務，原則上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，但一經通知

基金，嗣後即應遵守規定。又基金透過與會員國舉行之咨商會議（Consultation）仍可對第十四條國家予某種程度之約束。

### 國際收支與外匯收支

國際收支（Balance of Payments）是指一定期間，一國對外經濟交易之總和，包括了有形的及無形的；也包括了需要外匯的，及不需要外匯的。所以，國際收支包括了貿易收支（Balance of Trade），也包括了外匯收支。

外匯收支與貿易收支範圍不盡相同。外匯收支中，除包括了進出口結匯部份外，並包括了勞務及資本之外匯收支。貿易收支中，除包括了結匯進出口外，並包括了不結匯進出口。兩者範圍雖有不同，但因為貿易外之外匯收支，在外匯收支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大，不結匯進出口在貿易收支總額中所佔比例尤低，所以兩者關係密切。要管制外匯，必定要管制貿易，貿易管制是外匯管理制度中之一部份。

## 外匯管理制度評析

### 外匯管理之意義

外匯管理制度（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System）指一國政府為平衡國際收支或為穩定金融，對於匯率或外匯收支實施的有系統的直接限制或干涉措施。

外匯管理因管制程度深淺，可分為嚴格的管理與不嚴格的管理。在較不嚴格之外匯管理制度下，通常不限制經常收支，只對匯率之變動、資金逃避以及外匯投機（Speculation）予以限制。管制多半是局部的，短期性的。

嚴格的外匯管理，對經常收支及資本收支均納入管制，其管制為全面性的，長期性的。

### 外匯管理之類別

常見的外匯管理制度有下列幾種：

1 出進口許可制度（Export and Import Licensing System）：

指出進口貿易必須經過核准，憑輸出入許可證辦理出進口。有的國家全面實施許可制，其得以自由出進口者，亦須向授權銀行申請或申報。

2 外匯許可制度 ( Foreign Exchange Licensing System ) : 指對外匯的收支須經過許可。一般限對於外匯之支付，須經逐案核准；只有在特殊情形下，才會管制外匯收入。對有形貿易的付款，多併由進口許可制度執行；對無形貿易及資本支出的付款，應經中央銀行或其授權之銀行核准。

3 授權銀行制度 ( Authorized Foreign Exchange Bank System ) : 指所有外匯交易必須經由授權銀行辦理，銀行必須經過財政部或中央銀行授權才能辦理外匯業務。授權銀行 ( Authorized Bank ) 必須遵守有關外匯法令，並有確認及報告之義務。所謂確認義務 ( Duty to Confirm )，指辦理外匯業務時，有確定其合法性之義務。所謂報告義務 ( Duty to Report )，指應按時向中央銀行報告外匯業務狀況。為簡化手續，部份出進口許可及外匯許可，亦可由授權銀行辦理。

4 外匯集中制度 ( Foreign Exchange Concentration System ) : 指一切外匯收支，均集中於中央銀行或授權之銀行。此係政府利用行政權強制收買外匯，亦即規定外匯收入必須結售。人民如需外匯，須向政府申請，政府得按政策需要，依優先次序分配外匯。此項制度又可按集中程度分為：(1)絕對集中制度，指外匯收入應結售授權銀行，透過授權銀行與中央銀行之清算，對一切外匯收支均集中於中央銀行；(2)集中授權銀行制度；指規定外匯收入結售授權銀行，授權銀行可持有，勿需與中央銀行清算。中央銀行只透過市場操作，調節授權銀行之外匯存量；(3)部分集中制度，指訂定授權銀行之持有額度，超過額度者應交付中央銀行。此項制度，係外匯自由化過程中，由絕對集中制度走向授權銀行制度之過渡階段。

5 指定貨幣制度 ( Prescription of Currency System ) : 指雙邊協定及其他外匯交易，限以規定或中央銀行指定之貨幣交易，非以指定之貨幣交易，應先經核准。貨幣之指定，多以列表方式表示，故又稱為表定貨幣制度 ( Scheduled Currency System )。列入指定貨幣表者，稱為表列貨幣 ( Scheduled Currencies )，一般限於可兌換貨

幣 ( Convertible Currencies )。此項制度多限於外匯收入方面，且係為配合雙邊協定 ( Bilateral Agreement ) 或外匯集中制度而實施。在外匯支付方面，如非指定貨幣，可按國際市場價格折計清算。

6. 法定匯率制度 ( Official Exchange Rate System )：亦稱掛牌匯率制度 ( Posted Exchange Rate System )，指授權銀行只能按照中央銀行規定或掛牌之匯率買賣外匯。其中對於買入或賣出，又可各規定不同之匯率，稱為複式或多元匯率 ( Multiple Rates )。此種制度，多係為配合外匯絕對集中制度而實施的。

7. 固定匯率制度 ( Fixed Exchange Rate System )：指一國貨幣之對外價值，採取對某種基準維持固定之比率關係之制度。此項基準，可以為黃金，而以此訂定平價 ( Par Value )；可以為關鍵貨幣 ( Key Currency )，而以此訂定固定匯率 ( Fixed Rate )，或中心匯率 ( Central Rate )；可以為特別提款權 ( SDR )，或若干貨幣組成之貨幣組合 ( Composites of Currencies )，以取代黃金或關鍵貨幣。

二次大戰後之國際貨幣制度，係以美元及黃金為本位的固定匯率制度，通稱為布列頓森林體制 ( Breton-Wood System )。美元訂定對黃金之平價，並具有黃金兌換性。每一美元之含金量為 0.888671 公克，亦即每盎司 ( Ounce ) 黃金等於美金卅五元。其他主要工業國家貨幣也均訂定平價，並依照平價維持對美元之匯率在平價上下 0.75 % 以內。透過對美元之兌換性，間接也有黃金兌換性，此即我們所熟悉的固定匯率制度。

自 1971 年 8 月 15 日，美國宣布停止美元與黃金之兌換。同年 12 月史密松寧協議 ( Smithsonian Agreement )，建立中心匯率制度 ( Central Rate System )，美元貶值 8.57%，每盎司黃金由卅五美元，調整為卅八美元。各主要工業國家重訂對美元之匯率，匯率波動幅度擴大至中心匯率上下各 2.25 %。此後各國雖訂有平價，但已無實質意義。1973 年 2 月，美元再貶值 10%，每盎司黃金調整為美金 42.22 元，各主要工業國家放棄中心匯率而實施浮動。自此開始浮動匯率 ( Floating Rate ) 時代。

對於浮動匯率制度 ( Floating Rate System )，不易找到匯率

之基準，因黃金、美元及各國貨幣的價值，均隨供求變動。為期匯率基準之穩定，遂又產生以特別提款權或貨幣組合為基準之匯率制度。

特別提款權之價值，在創立之初，相當於一美元。美元兩次貶值，特別提款權對黃金之價值未變。惟由於黃金價值本身也時時在變動，所以此項基準之意義不大。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起，國際貨幣基金放棄特別提款權對黃金之固定價值，改採以標準籃（Standard Basket）為計算價值之準繩。所謂標準籃係以若干個主要國家的貨幣，依據各該國家在國際貨幣基金之分攤額、對外貿易額以及其貨幣之穩定性等因素，訂出其在標準籃中所佔之比例。再依照每日外匯市場各國貨幣匯率，計算出特別提款權之價值。從而也可計算出各國貨幣對特別提款權之價值。由於國際貨幣基金價值係根據若干個國家貨幣價值計算而得，所以其變動幅度受任何單一貨幣劇烈變動之影響不大。因此，已有許多國家貨幣改以特別提款權為基準。

另有若干國家，以其對外貿易主要對手國在其貿易總額中所佔之比重，構成組合。匯率釘住此種組合，較釘住其他基準更為有效，所以又稱為有效匯率（Effective Rate）。

§ 非居民民帳戶（Nonresident Account）制度：指為配合外匯管制需要，准許非居民開設存款帳戶之制度。非居民可依照一般規定或個別許可，經外匯當局允許在授權銀行開設帳戶，該項帳戶，可為本國貨幣或外國貨幣，惟一般係指本國貨幣帳戶。非居民民帳戶，可依其兌換性質分為：

(1) 可兌換帳戶（Convertible Accounts）：該項帳戶餘額可自由兌換為外國貨幣，如日本之非居民自由日圓帳戶（Free Yen Account）是。

(2) 可移轉帳戶（Transferable Accounts）：該項帳戶餘額只能部份或經許可後兌換為外國貨幣，如日本之非居民日圓存款帳戶（Yen Deposit Account）是。

非居民民帳戶，亦可按其餘額可用以結算之範圍，分為：

(1) 正常帳戶（Regular Account）：可用以結算一切交易。

(2) 特別帳戶（Specialized Account）：只可用作特定交易之結算，如運輸、保險、交通、觀光或投資等。

## 何謂匯率之意義

外匯匯率 ( Exchange Rate 或 Rate of Exchange ) 有兩個意義：

1 指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兌換之比率：

例如在美元貶值之前，美元與英鎊之間之匯率，即係依照法定平價 ( Par Value ) 而計算出來的比率兌換。因為每一英鎊含純金量 ( Fine Gold ) 為 32.9144 喱 ( Grain )，十美元含 9/10 成色黃金 152.381 喱，故兩者兌換比率應為

$$\text{一英鎊} = \frac{32.9144 \times 10 \times 10}{9 \times 152.381} = 2.40 \text{ 美元}$$

2 指外匯買賣之價格：

在實務上，外匯如同貨物一樣，依價格買賣，所以匯率又稱為匯價。在自由市場上，外匯與貨物一樣，同受供求律之支配，即供不應求時，價格上漲；供過於求時，價格下落。

## 匯率種類如何劃分

### 匯率決定機構

1 官定匯率 ( Official Rate )，即官價：指一國在實施外匯管制時，政府基於政治經濟因素所決定之匯率。

2 市場匯率 ( Market Rate )，即市價：指在自由買賣市場上，由供需所決定之匯率。當外匯供過於求時，市價下落；當外匯求過於供時，市價上升。

在政府規定不准外匯自由交易時，則此項市場價格即成為黑市匯率 ( Black market rate )。

### 匯率固定不變原理

1 固定匯率 ( Fixed Rate )：固定匯率有兩個意義：

(1) 金本位時期，一國貨幣之價值，與黃金保持固定關係，即所

謂鑄幣的法定平價 ( Mint Par )。如英鎊的規定重量為 123.274 喱 ( Grain )，成色為十二分之十一，即含金量為 113.0016 喱；美元的重量為 25.8 喱，成色為十分之九，即含金量為 23.22 喱。因此，英鎊對美元的法定平價應為：

$$£ 1 = \frac{113.0016}{23.22} = \text{US } \$4.8665$$

(2) 戰後在國際貨幣基金體制下，美元與黃金保持固定兌換關係，即每盎司黃金等於美金 35 元，其他國家貨幣訂定平價，並依平價維持與美元之固定關係。一國政府應干預外匯市場，以維持其匯率不超出平價上下 1% 之範圍 ( 重要工業國家為 0.75% )。

2 可變動匯率 ( Flexible Rate )：指平價可經常調整之匯率。

3 浮動匯率 ( Floating Rate )：一國貨幣不訂平價，匯率可隨市場供求而自由波動。如政府暗中干涉匯率之波動時，稱不純淨之浮動 ( Dirty Floating )；反之，則為純淨之浮動 ( Clean Floating )。

4 釘住匯率 ( Pegged Rate )：一國貨幣不訂平價，惟藉政府干涉，以使匯率維持在某一水準或很小的範圍內。

#### 銀行如何處理匯率

1 買入匯率 ( Buying Rate )：係銀行準備買入外匯之匯率。對貿易廠商言，又稱為出口匯率 ( Export Rate )。在自由外匯市場中，稱為出價 ( Bid )。

2 賣出匯率 ( Selling Rate )：係銀行準備賣出外匯之匯率。對貿易廠商言，又稱為進口匯率 ( Import Rate )。在自由外匯市場中，稱為發價 ( Offer )。

市場報價之通則，採直接匯率時，低價買入，高價賣出；採間接匯率時，高價買入，低價賣出。如某日在紐約市場，英鎊報價為 \$1.7426 - 28，表示銀行以 \$1.7426 買入一英鎊，以 \$1.7428 賣出一英鎊。而在倫敦美元報價為 \$1.7436 - 31，則表示銀行一英鎊買入 \$1.7436，賣出 \$1.7431。

買賣外匯之差額 ( Spread 或 Margin )，係銀行之收益。在自由

市場中，上述報價一般係指銀行間交易匯率（ Interbank Exchange Rate ）。對一般顧客之交易，係就上述匯率，再加經辦銀行之收益；此種收益，一般約為千分之一左右。美元與英鎊間之大量交易，差額可縮短。

何謂銀行掛牌時間

1 開盤匯率（ Open Rate ），亦稱開盤行市：指銀行於營業日開始時掛牌之匯率。

2 收盤匯率（ Closing Rate ），亦稱收盤行市：指銀行於營業日終了時掛牌之匯率。

3 名義匯率（ Nominal Rate ），亦稱按盤：指銀行雖有掛牌，然僅供參考。此係在匯率劇烈變動時發生。

買賣外匯是否有差別待遇

1 單一匯率（ Unitary Rate ）：指銀行買賣外匯，不論其交易對象、來源或用途，只適用一個匯率。

2 複式匯率（ Multiple Rate ），亦稱多元匯率：指銀行買賣外匯，因其交易對象，或來源或用途之不同，而適用不同之匯率。此在出進口貿易方面，尤多採用。很多國家，對進口民生必需品，適用優惠匯率（ Preferential Rate ）。

目前世界各國中，對部分或全部資本交易或無形貿易採特殊匯率者，計有 33 國。對進出口貿易採複式匯率者，計有 22 國，內中實施進口複式匯率者，有 17 國；實施出口複式匯率者，有 15 國。

又對於某些出口給予優惠，包括出口登記外匯可以轉讓，出口者可給予進口外匯配額權利，以及對進口外匯加附稅捐等，均屬於隱藏性多元匯率。

自 1971 年 8 月起至浮動匯率制度實施前，歐洲各國為防止短期外資流入，實施二價制：即對於貿易收支由政府維持其匯率，稱為貿易匯率（ Trade 或 Commercial Rate ）；對於資本性及觀光等貿易外收支，由市場供需決定其匯率，稱金融匯率（ Financial Rate ）。

## 如何劃分買賣標準

1 電匯匯率 ( T. T. Rate ) : 指以電報 ( Telegraph )、海底電纜 ( Cable ) 或交換電報 ( Telex ) 傳達付款通知方式之匯率。目前使用上, 以 Telex 最為普遍。電匯係資金自一市場移至另一市場最迅速之方法, 一般收付均在同一天, 沒有利息損失, 沒有匯兌風險, 也沒有印花稅負擔, 因此買賣價格最高。

由於電匯匯率不受利率之影響, 也不因當地情況而影響到匯兌安全, 所以電匯匯率一向被視為匯率之基準。換言之, 銀行買賣外匯, 係先訂定電匯匯率, 然後再依照當地利率等因素, 決定其他匯率。

2 信匯匯率 ( M. T. Rate ) : 指以信函傳達 ( Mail Transfer ) 付款通知方式之匯率, 信函可分為平郵 ( Sea mail ) 與空郵 ( Air mail ) 兩種。兩地間距離較遠時, 均採空郵。

由於信匯係買方當日付款, 而需於數日後始能使用外匯, 有數日利息損失, 所以信匯匯率較電匯匯率便宜。其差異, 視郵遞天數及利率高低而異。

3 滙票匯率 ( Draft Rate ) : 指買賣外幣滙票之匯率。

滙票 ( Draft, Bill of Exchange, Bill ), 可分為銀行滙票 ( Bank Bill ) 與商業滙票 ( Trade Bill )。銀行滙票係由金融操作或對商業交易給予信用而產生; 商業滙票則係由一個商人對另一個商人簽發, 一般都不在貼現市場流通, 而可由銀行買入或託收持有。

滙票可分為即期滙票 ( Demand Draft, D/D ) 與遠期滙票 ( Usance Bill )。即期滙票為見票 ( At Sight ) 或要求時 ( On Demand ) 即付款, 遠期滙票係在可確定之未來日期付款。

發票或見票後 30 天以內付款者, 稱為短期滙票 ( Short Bill ), 付款日超過 30 天者, 稱為長期滙票 ( Long Bill )。銀行可買入長短期滙票, 但在習慣上只賣出即期滙票, 不賣出遠期滙票; 買入之遠期滙票也不再賣出。

滙票可分為跟單滙票 ( Documentary Bill ) 與光票 ( Clean Bill ), 前者附有貨運單據, 後者則無。跟單滙票又可分是否為依信用狀 ( Letter of Credit ) 開發者, 以 D/A、D/P 託收方式出口所開